本版责编：尹晗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ysbyinhan@163.com
医师报
2020年9月24日

以案说法

托熟人看病不挂号，后果想不到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仇永贵

案情回顾

某患者感到身体不适，由儿媳带到某医院做检查。患者儿媳为该医院B超室医生，因此未为患者办理挂号手续，也未交纳相应检查费用，而是直接找到该院相关科室医生对患者进行了头颅CT平扫、颈椎及胸部正位拍片、心电图共三项检查，未检查出有需要进一步治疗及住院的病情。而后，患者在回家途中突然发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患者死亡后，家属认为某医院违反诊疗原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各项损失。医院认为患者在医院进行的相关检查，完全系其儿媳利用个人工作之便让同事帮忙的行为，并非在医院诊疗就诊，患者与医院之间不存在医患诊疗关系，故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所提供的证据无法确认患者与医院之间建立了诊疗医患关系，亦无法认定医院存在侵害患者权益的行为。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告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启示

医疗服务合同，一般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由一方当事人提供医疗服务，另一方接受医疗服务并支付医疗费用的合同。该合同属双务、有偿合同。患方可以根据交费单、挂号单等诊疗凭证以及病历、出院证明等就诊资料证明医患关系存在，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方可以要求医院赔偿各项损失。涉及急救的医疗服务合同，以抢救生命为第一要务，不以挂号缴费为前提。

看病有熟人，确实能让患者在潜意识里感到安心、踏实。然而，绝大多数“托熟人”看病的患者都没有挂号，这也意味着他们未履行向医院办理挂号及交纳医疗费的相关义务。殊不知，是否存在医疗服务合同是考量医院是否存在过错的前提和基础，在双方不存在医疗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医院将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当医疗纠纷发生时，这种行为会被认定为医生的个人行为，并没有和医疗机构建立医患关系。

所以，看病一定要先挂号。挂号是医生价值的体现，也是医患双方互相尊重的体现。不挂号也是患者对自己的不负责任，万一患者对医生的诊疗存在疑问，将无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因此，患者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到医院按照正常挂号缴费流程就诊。

链接

何为医疗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

患方的挂号行为构成要约，医方接受挂号构成一项承诺，这是医疗合同构成的一般情形；在不用挂号的诊所，患方的求诊构成一项要约，医师同意给予诊疗构成一项承诺，医疗合同就此成立；此外，特别是对于危重病人，医疗服务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医疗机构负有强制缔约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②

“黑医”新闻报道有了限制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童云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由第45号国家主席令公布，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的实施对于医疗行业及其民事纠纷的处理存在一定的影响，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童云洪律师将对此进行系列介绍，供大家参考。

对辅助生殖技术的开展提出更高要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伦理问题的，应当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现《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修改为：“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民法典》将进行临床试验“经医院批准”修改为“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增加了“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故增加了临床试验的要求。同时，对从事人体胚胎研究增加了“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的规定，该规定也是因贺建奎“基因编辑婴儿”事件而作的修改。

要求新闻报道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六条规定：“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三）内容的时限性；（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故《民法典》对新闻报道的内容明确要求“尽到合理的核实义务”，并且对评价是否尽到该义务的考虑因素进行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因此，《民法典》对新闻内容是否属实的评价要求增高，不实新闻法律风险加大，此前经常出现的“黑医”新闻报道将得到遏制。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法官聊法

举证不能 医院赔偿1.6万元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19年7月31日，预备役人员张某某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工作时脚面受伤，送至某区医院救治。值班医生仅对其伤口进行清创缝合处理。事后，张某某因脚伤疼痛，于8月1日到某市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右侧胫骨前肌腱离断，需进行右踝开放伤手术。张某某入院治疗20天，支付医疗费26440.86元。除医保报销16000元外，其余由个人支付。

2019年9月，某市征兵办决定取消张某某2019年预征入伍资格。张某某因未能服兵役，于2019年10月申请退出预备役民兵组织。事后，张某某将某区医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因被告医疗过错行为导致张某某未能服兵役所造成的损失等合计8万余元。

被告医院辩称：1.医院虽对张某某在门诊诊疗过程中存在漏诊，但并未造成损害后果，被告对原告门诊治疗处置产生的费用系必然发生合理费用；2.原告在某市中心医院产生的费用，是原告治疗肌腱损伤本应支出的费用，并不是因为我医院漏诊而扩大、增加的费用。不是因漏诊造成的必然经济损失；3.关于原告请求未能服兵役造成的损失，不是因漏诊导致必然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能由医疗机构承担此项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一）医疗行为没有过错；（二）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三）医疗行为不是造成损害后果的唯一原因”。本案开庭审理时，被告未能就其上述应承担的举证责任，向法庭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鉴于被告上述抗辩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法院在确认原告各项经济损失数额后，判决被告医院赔偿原告张某某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合计人民币16054.06元。

本案中，某医院医生在未对张某某伤情进行医疗仪器检查的情况下，仅凭主观判断就下结论，继而对张某某进行草率处置，导致张某某肌腱离断的伤情未能得到准确及时的治疗，延误了病情，医院诊疗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在此情形下，上述费用是否与医院漏诊之过错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因果关系原因力程度，举证责任在医院，医院即未申请鉴定，也未能举证证明，当然应承担不利后果。